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餐旅管理科實習旅館房間使用管理要點**

102 年 07 月 31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 年 02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03 月 23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本科為管理、維護專業實習教室，特訂定實習旅館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實習旅館之適用對象：
  - (一) 本科相關課程之授課師生。
  - (二) 參與證照考試練習之本科學生。
- 三、 本實習旅館之禁止事項：
  - (一) 學生須遵照課程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出實習旅館。
  - (二) 實習旅館房間內應保持整潔，嚴禁攜帶食物飲料進入。
  - (三) 非經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不得任意使用、躺臥、坐或移動設備。
  - (四) 非經本實習旅館負責老師、科主任同意，實習旅館類所有設備與器具不外借。
- 四、 實習旅館相關設備、器材之維護和責任：
  - (一) 使用前如有任何器材設備短少或異常時，應即向任課老師或科辦公室報備。
  - (二) 設備與器材於使用後需排列整齊並歸定位。
  - (三) 下課後應將房間打掃乾淨，並帶走所有垃圾，關閉空調及全部電源，並將所有門窗上鎖。
  - (四) 離開實習旅館前，老師指派專責同學於課程結束前檢查清點所有設備器具是否有損失，並詳細填寫『實習教室管理檢查表』、『實習教室日誌』、『設備使用記錄表及維修記錄表』後由任課老師簽名。
  - (五) 設備器材及實習旅館房內設備與相關物品如有破損應填寫於『設備使用記錄表及維修記錄表』，責任釐清後相關責任歸屬者需照價賠償，於期末前將錢繳交給管理實習旅館負責老師；如蓄意破壞除加倍賠償外，並依照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
- 五、 請任課老師督促管理工作，實習旅館房間使用務必做到清潔與衛生。
- 六、 凡違反本要點者，經查屬實將由任課教師簽呈科主任依情節輕重，依照校規懲處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